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議程

壹、開會時間：10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顏學術副校長昌瑞、段行政副校長兆麟、謝教育副校長寶全、葉主任秘書桂君、馬教務長上閔、傅學務長龍明、張總務長金龍、李研發長英杰、石國際長儒居、趙館長善如、職涯發展處蔡處長展維、推廣教育處彭處長克仲、主計室沈主任艷雪、人事室林主任忠孝、電算中心廖主任世義、通識教育中心劉主任原池、吳院長明昌、丁院長澈士、劉院長書助、羅院長希哲、梁院長茲程、陳院長石柱、生物資源博士班蔡所長文田、農園生產系(所)王主任鐘和、森林系(所)陳主任美惠、水產養殖系(所)邱主任謝聰、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所)林主任美貞、植物醫學系(所)陳主任麗鈴、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所)江主任吉龍、食品科學系(所)許主任祥純、生物科技系(所)陳主任又嘉、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陳主任與國、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羅所長凱安、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吳所長雅玲、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李所長梁淑、社會工作系(所)何主任華欽、幼兒保育系(所)林主任純雯、應用外語系(所)鍾主任儀芳、休閒運動健康系(所)蘇主任惠芬、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所)鄭主任達智、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郭主任嘉信、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王主任裕民、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黃主任文琪、獸醫學系(所)連主任一洋、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朱所長純燕、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黃所長美秀

列席人員：評鑑辦公室蔡組長孟豪、學術副校長室葉秘書結實、行政副校長室金組長絃昌

紀 錄：評鑑辦公室行政助理陳宜寧

伍、主席報告：

陸、工作報告：

柒、自我評鑑施行作業檢討及意見交換：

一、[自我評鑑相關工作—評鑑後設意見調查問卷]

- (一) 評鑑作業相關建議事項：
- (二) 評鑑委員遴聘相關建議事項：
- (三) 評鑑實地訪評流程相關建議事項：
- (四) 評鑑成效及整體評估相關建議事項：

二、[校內委員、評鑑辦公室及評鑑助理意見彙整]：

(一) 校內委員意見：

1. 國際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書面資料、實地訪評現場海報及相關資訊宜加入中、英對照部份，有助於外籍學生了解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活動及相關規定。
2. 各系所評鑑書面資料在付印裝訂前，需事先檢視報告書內容及佐證資料內容是否相互對應。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 103~104 學年度為主，105 學年度資料可為參考。經費部份應以年度為主、教學部份以學年度為基準。
3. 部份系所未依專業類系所評鑑手冊準備相關資料、評鑑報告書亦不符合評鑑辦公室規定之大綱模式，易造成評鑑委員在審閱評鑑書面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評時的困擾。
4. 學位學程評鑑時，應要求專任及合聘教師至少一半人數出席，方能多方晤談，察覺優缺點。
5. 若系所評鑑書面報告由系上多位教師分工完成，分別書寫各評鑑項目內容，應再進行最後校對工作，統一彙整各項資料名稱及日期等，以免造成報告書內容相互矛盾及前後不一之狀況。

(二) 評鑑助理意見：

1. 部份評鑑委員暨召集人未依照評鑑辦公室表定評鑑行程進行評鑑工作，例如：略過一對一學生晤談或教師晤談、未參觀教學設施等，評鑑過程之公正性及客觀性受到質疑(如

資深校外評鑑委員提出意見)。

2. 評鑑當日部份委員坐校內接駁車至各系所進行評鑑，應先統計人數及資料。並且需要事先告知系所，會議結束後派人員接送委員至行政大樓或迎賓館，部分系所在混亂中不清楚委員是否已離開，或是沒有人接送。
3. 建議系所直接提供筆電及印表機，因桌上型電腦會距離委員很遠，比較不方便。請系所要先於委員討論室建立相關設備，且於前一週事先測試完畢，當週才由評鑑助理去做最後測試。

(三) 評鑑辦公室意見：

1. 建請校內評鑑委員務必參加評鑑研習、評鑑委員說明會及評鑑委員小組座談，有助各評鑑委員及召集人充分了解評鑑流程及注意事項，有助於評鑑小組分工及評鑑助理作業。
6. 部份甫上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行政人員，未接觸102-103學年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亦未出席評鑑辦公室舉辦之專業類系所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在不了解評鑑作業流程之情況下，部份系所未依評鑑辦公室要求準備相關資料、評鑑報告書格式亦不符合規定。
2. 請系所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務必參加評鑑研習及相關活動，並支持、協助系上評鑑工作之執行。
3. 評鑑委員宜客觀並秉持評鑑原則，將建議事項列出，不應受干擾而影響建議結果，方不失評鑑目的。

說明：評鑑目的是請評鑑委員找出系所優缺點，提出建議進行日後發展改善。但評鑑委員所撰寫之建議事項，再與該單位主管確認審閱意見表內容時，在主管說明、委員基於友好關係及雙方尊重下，將原本建議刪除或修正語意。

例如：課程偏某領域、內文看不出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情形、內文與佐證資料連結不起來、研究計畫成果都是教師原聘單位匯集而來，所屬單位查無資料…等等。

[評鑑辦公室說明]：評鑑結果報告書作業流程：

- (1) 評鑑委員共同討論，並進行最後審閱意見表撰寫，由訪評助理協助評鑑委員進行文書處理(擅打資料)。
- (2) 審閱意見表初稿(與受評單位主管及專任教師進行確認)--系所若有疑義時可再行說明或補充資料，評鑑委員

亦可依說明事項更改審閱意見表內容或維持原意見。(補充說明：若進行申復，需再請原校內、外評鑑委員到校進行申復審查會議，並召開，不符合效益)。

(3) 請系所主任及教師離席（主任於會場外稍候），由評鑑委員簽署自辦內部評鑑報告審閱意見表。(補充說明：評鑑委員進行評鑑報告書定稿)

(4) 自辦內部評鑑報告審閱意見表，彌封後請 3 位委員於封口簽名。

(5) 由評鑑召集人與受評單位主管確認完成所有實地訪評流程，並一同簽署「評鑑訪評完成簽署書」，評鑑完成。

捌、綜合討論：(未來評鑑規劃方向及執行方式)

討論事項一：本校專業類系所評鑑是目前每二年辦理一次自辦內部評鑑，第五年則配合教育部校務評鑑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因應教育部106學年度起停辦系所評鑑，是否需要調整未來實施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議提案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由「自辦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改為「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並送第200次行政會議備查。
- 二、本校系主任任期為每三年一任，專業類系所評鑑是否須配合系所主任任期調整。
- 三、有關106學年度起技專校院系所評鑑(含追蹤評鑑、再評鑑及專案評鑑)停辦乙案，教育部補充說明：
 - (一)目前以「系所評鑑結果」作為申請條件門檻或核准依據之相關業務及法令，建議未來辦理方向修正如下：
 - 1.不宜再與系所評鑑結果作連結：評鑑結果不佳者，扣減招生名額、調降學雜費等。
 - 2.不再以系所評鑑結果之指標作為申請條件：調整為以「系所評鑑結果」或「其他品質確保方式」之方向辦理，作為未來申請增設系所、招生名額或招收外籍生等條件之參考。
 - (二)由高教評鑑中心協助評估新南向政策之國家中，是否有相關學歷對接或對等機構之合作空間，並提出建議。
 - (三)經評估有辦理系所評鑑需求之學校，得自費洽各評鑑機構，並依其規定方式辦理。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評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結果之兩種方式。
- 四、有關校務評鑑部份：依大學法第5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仍維持辦理大學校務評鑑，有關係所辦學品質將融入校務評鑑，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 (一)規劃之技專校院校務評鑑2.0方案，將教學品質(如系所評

鑑機制)及國際接軌納入校務評鑑項目。

- (二) 學校仍須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及學歷採認等問題。

討論事項二：修訂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請討論。

說明：

- 一、 104 學年度全面修訂校務類及專業類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校務類及專業類各系所(專班及學位學程)，依照本校六年計劃之發展主軸及目標，並依據 103 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學校及系所發展方向及歷年評鑑事項改進狀況，重新檢視各受評單位(校務類及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
- 二、 由各學院統籌修訂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類評鑑指標及效標。各單位在修訂評鑑指標及效標時，需與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修訂之中長程發展計劃相配合，執行目標需一致且可互相呼應。
- 三、 未來系所評鑑指標、參考效標建議修正方向：宜簡化各項評鑑參考效標設定，並融入下列各重點說明項目。
 1. 教師成果發表
 2. 產學合作
 3. 研究計畫
 4. 經費及資源運用
 5. 專業特色
 6. 學生輔導
 7. 招生策略
 8. 學生學習成效
 9. 教師教學品質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

(適用週期：科技大學 103-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108 學年度)

系 所 評 鑑	
項目	1.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內涵	<p>系所依據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以及配合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產業發展與專業發展趨勢，擘劃系所教育目標、特色及發展計畫、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師資聘任、招生與畢業條件，建立健全行政管理機制，妥善規劃及運用空間與資源，展現系所發展特色與提升學生競爭力。</p>
參考效標	<p>1-1 系所依據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及專業發展趨勢，考量學生背景，評估自身發展條件，訂定系所特色及發展計畫。</p> <p>1-2 系所訂定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畢業條件，以提升學生競爭力。</p> <p>1-3 系所符應其教育目標與特色，建立師資聘任及招生策略。</p> <p>1-4 系所行政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p> <p>1-5 系所空間及資源之規劃、運用、管理及維護機制及成效。</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行政管理」，包含行政人力配置、各種委員會功能及運作等。 • 「系所空間及資源」，包含空間、經費、圖書、設備等。 • 「核心能力」，指學生畢業時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項目	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內涵	<p>課程規劃能配合系所教育目標，並符應專業特性、產業發展及學生特質需求。課程結構與內容能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並符應社會需求。</p> <p>系所能因應系所務發展計畫聘任專兼任師資，師資結構與專長符應專業課程規劃與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p> <p>教師教學科目與專長相符，教學負擔合理，能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專業服務上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能，且教學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及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教師主動參與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根據教學評量結果，精進教材教法，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提升教學品質。</p>

<p>參考效標</p>	<p>2-1 課程規劃符應系所教育目標、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並考量學生特質之作法。</p> <p>2-2 課程規劃能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p> <p>2-3 實務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p> <p>2-4 系所專兼任師資結構、專長與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之相關性。</p> <p>2-5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提升學習成效。</p> <p>2-6 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並運用教學評量結果，增進教學品質之情形。</p> <p>2-7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特質」，即學生之特性與素質，包括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態度與信念、預備知識、學習行為與學習表現等。 • 「課程規劃」，包含課程、學分、課程大綱、課程檢討、教學評量與改進機制等。課程大綱須說明大綱規劃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實務課程」規劃包含檢視與校系發展目標、瞭解產業需求、分析培育工作人力所需具備能力，並完成課程規劃、教學科目及教學大綱發展及修正。 • 「師資結構」，包含專兼任教師人數、專長及授課鐘點等。教師專長可依其學位、研究、著作、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來衡量與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配合程度。

<p>項目</p>	<p>3.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p>
<p>內涵</p>	<p>系所能依據學生特質、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目標，具體規劃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制訂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之策略，以達成系所教育目標；並能針對學生學習、生活及生涯發展需求，鼓勵學生積極運用學校及系所提供的資源。</p>
<p>參考效標</p>	<p>3-1 系所依據學生能力需求制訂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並落實之情形。</p> <p>3-2 系所針對學生之課業、生活、生涯及就業所採行之輔導機制及落實情形。</p> <p>3-3 系所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具體措施。</p> <p>3-4 其他有關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成效檢核」，包含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檢核、學生畢業條件達成之檢核，以及其他多元評量方法之執行情形等。研究所之「學習成效檢核」包含研究生論文指導及品質確保之作法。「多元評量」係指評量方式的多元化及實施過程的多元化。評量執行兼顧時機、功用、作用、結果的解釋與運用，內容兼顧知能、技能，並以客觀測驗、實作、口頭問答等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課業輔導機制」，包括 TA 制度、Office hours、補救教學等。 「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措施」，如引進業界兼任教師或業師、開設專題製作（研究）、規劃業界實習、輔導學生考照、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等。
------------------	---

<p>項目</p>	<p>4.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p>
<p>內涵</p>	<p>系所能因應其教育目標及特色、社會與產業需求，建立有效的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之作法，尋求並善用相關資源，進行系統性或整合性的產學合作、技術開發與專業服務。系所的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表現與學術研究能有具體成效，並能結合教學，提供學生學習與實習機會，發揮實質效益。</p>
<p>參考效標</p>	<p>4-1 系所因應教育目標及特色、產業需求，規劃及推動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的作法。</p> <p>4-2 系所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及研發成果。</p> <p>4-3 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成果」，包含論文、技術報告、專利、技轉、商標、著作權、作品展演、企業診斷與輔導、商品化產品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成果等。

<p>項目</p>	<p>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p>
<p>內涵</p>	<p>在校生與畢業生學習成就與發展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且系所能建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追蹤畢業系友之職涯發展情形，並有成效。</p>
<p>參考效標</p>	<p>5-1 學生學習成效與發展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p> <p>5-2 提升學生就業力之規劃措施。</p> <p>5-3 系所應屆畢業生進路發展之情形。</p> <p>5-4 系所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之情形。</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習成效」，可包含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實務學習、參與校內外及國際競賽及其他專業表現之情形。 • 「學生就業力規劃措施」，包含課程改進、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增進、職涯輔導等之相關配套措施。 • 「畢業生進路發展」，包含進修、就業、創業、服兵役、留學及其他（含待業）情形。
------------------	--

<p>項目</p>	<p>6.自我改善</p>
<p>內涵</p>	<p>系所對內能建立自我評鑑作法，檢視辦學績效，並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品質之作為，達成系所教育目標，以確保系所永續發展。對外，能蒐集各方意見，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系所競爭力之參酌。</p>
<p>參考效標</p>	<p>6-1 系所自我評鑑作法與落實情形。 6-2 系所持續改善及提升品質之作法。 6-3 系所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 6-4 其他措施。</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作法」，可參酌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辦理。 • 「系所持續改善作法」，包括蒐集並參考師生、家長、校友、雇主、業界賢達等意見，以改善系所務品質之作法。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學位學程評鑑效標

(適用週期：科技大學 103-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108 學年度)

學位學程評鑑	
項目	1.目標、特色與學程發展
內涵	<p>學程依據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以及配合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產業發展與專業發展趨勢，擘劃學程教育目標、特色及發展計畫、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師資延聘、招生與畢業條件，建立健全行政管理機制，妥善規劃及運用空間與資源，展現學程發展特色與提升學生競爭力。</p>
參考效標	<p>1-1 學程依據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及專業發展趨勢，評估自身發展條件，訂定學程特色及發展計畫及招生策略。</p> <p>1-2 學程能考量學生背景訂定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以提升學生競爭力。</p> <p>1-3 學程能針對其教育目標與特色整合校內系所師資、圖儀資源。</p> <p>1-4 學程行政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程行政管理」，包含行政人力配置、各種委員會功能及運作等。 • 「核心能力」，指學生畢業時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項目	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內涵	<p>課程規劃能配合學程教育目標，並符應專業特性、產業發展及學生特質需求，課程結構與內容能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態度及實務能力，並符應社會需求。</p> <p>學程能因應學程發展計畫聘任專兼任師資或自校內各系延聘及合聘，師資結構與專長符應專業課程規劃與學程教育目標及特色。</p> <p>教師教學科目與專長相符，教學負擔合理，能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專業服務上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能，且教學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及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能銜接產業界之需求。</p> <p>教師主動參與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及回饋意見，精進教材教法，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提升教學品質。</p>

參考效標	<p>2-1 課程規劃(含正式與非正式課程)能符應學程教育目標、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並能整合各系所之課程，規劃跨領域課程之運作模式。</p> <p>2-2 學程實務課程之規劃、運作及檢討改善機制。</p> <p>2-3 學程專兼任師資結構、專長與學程教育目標及特色之相關性。</p> <p>2-4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並安排適當的實習場所，確實提升學習成效。</p> <p>2-5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特質」，即學生之特性與素質，包括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態度與信念、預備知識、學習行為與學習表現等。 • 「課程規劃」，包含課程、學分、課程大綱、課程檢討、教學評量與改進機制等。課程大綱須說明大綱規劃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實務課程」規劃包含檢視與校系發展目標、瞭解產業需求、分析培育工作人力所需具備能力，並完成課程規劃、教學科目及教學大綱發展及修正。 • 「師資結構」，包含專兼任教師人數、專長及授課鐘點等。教師專長可依其學位、研究、著作、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來衡量與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配合程度。

項目	3.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內涵	<p>學程能依據學生特質、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目標，具體規劃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制訂並實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之策略，以達成學程教育目標；並能針對學生學習、生活及生涯發展需求，鼓勵並輔導學生積極運用學校及學程提供資源。</p>
參考效標	<p>3-1 學程能依據學生核心能力目標，整合相關資源，制訂學習成效檢核方式及落實情形。</p> <p>3-2 學程針對學生之課業、生活、生涯及就業所採行之輔導機制及落實情形。</p> <p>3-3 學程整合系所相關空間資源，運用、管理及維護機制之具體措施。</p> <p>3-4 其他有關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成效檢核」，包含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實務能力及學生畢業條件達成之檢核，以及其他多元評量方法之執行情形等。研究所之「學習成效檢核」包含研究生論文指導及品質確保之作法。「多元評量」係指評量方式的多元化及實施過程的多元化。評量執行兼顧時機、功用、作用、結果的解釋與運用，內容兼顧知能、技能，並以客觀測驗、實作、口頭問答等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課業輔導機制」，包括 TA 制度、Office hours、補救教學等。 「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措施」，如引進業界兼任教師或業師、開設專題製作(研究)、規劃業界實習、輔導學生考照、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等。 「整合系所相關空間資源」，包含各單位支援之實驗空間、經費、圖儀設備及實
-----------	--

項目	4.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內涵	學程能因應其教育目標及特色、社會與產業需求，建立有效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之作法，尋求並善用相關資源，進行系統性或整合性產學合作、技術開發與專業服務。學程的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表現與學術研究能有具體成效，並能結合教學，提供學生學習與實習機會，發揮實質效益，並奠定學生進入職場之良好基礎。
參考效標	4-1 學程因應教育目標及特色、產業需求，規劃及推動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之具體作法以及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等相關研發成果。 4-2 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 4-3 其他進行整合性產學合作、技術開發與專業服務之具體作法。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成果」，包含論文、技術報告、專利、技轉、商標、著作權、作品展演、競賽、企業診斷與輔導、商品化產品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成果等。

項目	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內涵	在校生與畢業生學習成就與發展能符合學程教育目標與特色，且學程能建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追蹤畢業系友之職涯發展情形，並有成效。
參考效標	5-1 學生學習成效與發展符合學程教育目標與特色。 5-2 提升學生就業力之規劃措施。 5-3 學程應屆畢業生進路發展之情形。 5-4 學程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之情形。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習成效」，可包含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實務學習、參與校內及國際競賽及其他專業表現之情形。 • 「學生就業力規劃措施」，包含課程改進、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增進、職涯輔導等之相關配套措施。 • 「畢業生進路發展」，包含進修、就業、創業、服兵役、留學及其他（含待業）情形。
-----------	---

項目	6.自我改善
內涵	學程對內能建立自我評鑑作法，檢視辦學績效，並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品質之作為，達成學程教育目標，以確保學程永續發展。對外，能蒐集各方意見，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程競爭力之參酌。
參考效標	6-1 學程自我評鑑作法與落實情形。 6-2 學程持續改善及提升品質之作法。 6-3 學程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 6-4 其他措施。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作法」，可參酌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辦理。 • 「學程持續改善作法」，包括蒐集並參考師生、家長、校友、雇主、業界賢達等意見，以改善學程品質之作法。

捌、臨時動議：

拾、散會時間：